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8



年 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8 |
| 企業管治報告 | 23 |
| 董事會報告 | 4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4 |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9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60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61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6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3 |
| 財務資料摘要 | 134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陳碧鑾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鄧志釗先生
梁偉章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鄧志釗先生 (主席)
朱健明先生
梁偉章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偉章女士 (主席)
朱健明先生
鄧志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偉章女士 (主席)
洪禮強先生
朱健明先生

合規主任

陳碧鑾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 · HKICPA

授權代表

陳碧鑾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陳增武先生 · HKICP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8樓2803-28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址

www.ow.sg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為「**股份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 汽車租賃服務；及(iii) 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本集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為16.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為18.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汽車售後服務收益因承保維修服務收益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減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售予緬甸客戶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由汽車設備供應減少抵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 擴充本集團的服務能力；(ii) 持續擴大本集團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業務；(iii) 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及(iv) 透過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導致受影響地區的業務中斷及市場不確定性可能進一步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隨著企業及消費者情緒變得謹慎，我們預計我們將面臨更具挑戰性的運營環境。而汽車售後服務收益及車輛租賃收益於經濟不確定期間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客戶會減少彼等於不必要服務上的花費，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接觸其現有客戶。

鑒於新加坡經濟放緩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擴張計劃時採取審慎及謹慎方法。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謹此就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對彼等表達衷心感謝。本人相信，本集團全體成員將竭盡所能推動業務蒸蒸日上，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鑒於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的租約屆滿及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將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搬遷至新物業，本集團於該物業設立Tagore服務中心，該物業樓面面積更大，可容納更多起重機及擁有更多停車位。

汽車售後服務

於新加坡，汽車行業受汽車擁有權證明書配額減少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影響，尤其是零售部門。這影響了本集團就承保及非承保服務的汽車售後服務業務，因為承保人收緊了因交通事故及保修索賠而對承保服務的索賠。零售客戶亦已減少非必要服務的支出。

為確保客戶的穩定供應，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專注於與新加坡的汽車經銷商及汽車租賃公司開發其車隊服務計劃。該計劃通過具吸引力的費率及優質的服務確保留住客戶。

汽車租賃服務

汽車租賃服務分部的收益略有增加，因為我們車隊的利用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92.9%提高至二零一九財年的96.4%（乃由於隨著更多消費者通過打車或汽車共享服務滿足其交通需求，租車需求增加）。本集團不斷開拓新加坡的其他汽車共享及打車公司，以擴大整個年度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汽車供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售予緬甸客戶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但是，有關收益增加被來自汽車設備供應收益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 擴充本集團的服務能力；(ii) 持續擴大本集團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業務；(iii) 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及(iv) 透過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導致受影響地區的業務中斷及市場不確定性可能進一步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隨著企業及消費者情緒變得謹慎，我們預計我們將面臨更具挑戰性的運營環境。雖然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收益於經濟不確定期間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客戶會減少彼等於不必要服務上的花費，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接觸其現有客戶。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終止與其主要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一的汽車租賃協議，該客戶於二零一九財年末面臨財務困難（「終止事項」）。本集團將尋找新加坡的其他汽車共享及打車公司，以代替該客戶進行合作。然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大大減少了遊客入境和國內旅行，這對新加坡的汽車共享及打車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董事預計，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租用因終止事項而退回本集團的汽車，可能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期限。

鑒於新加坡經濟放緩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擴張計劃時採取審慎及謹慎方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九財年為16.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為18.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汽車售後服務收益因承保維修服務收益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減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售予緬甸客戶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由汽車設備供應減少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用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2.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從本集團的新供應商收到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業務量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此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向僱員支付中期花紅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財年應計末期花紅及相關公積金供款約0.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財年並無支付花紅。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付款約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用租賃物業的新增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約3.2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確認及按直線基準攤銷並相應於使用權資產折舊予以反映。

所得稅開支

儘管因不可扣稅項目導致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本集團計提所得稅開支0.2百萬新加坡元。因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稅項開支與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溢利降幅一致。

上市開支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2.0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有關款項為約2.5百萬新加坡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年內虧損乃歸因於汽車售後服務因承保維修服務收益降低而減少、僱員相關開支增加（包括向現有僱員派付或宣派花紅）、使用權資產減值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合併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3.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及11.7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0.2百萬新加坡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7（二零一八年：1.1）。債務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及股份發售股權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0.1（二零一八年：0.7）。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進一步鞏固了財務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二零一九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 所識別主要風險 |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 減輕風險 |
|---|---|---|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到新加坡情況變化以及新加坡政策、其金融、社會及經濟環境的影響。 | 本集團在當地的銷售業績容易受到以下影響：本集團受新加坡政府政策的影響。於新加坡，政府最近制定了一項規例，限制及收緊汽車擁有權證明書配額，最多只可更換在道路上被撤銷登記車輛數目。因此，由於道路上的車輛數量較少，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依賴經驗豐富和技術熟練的員工，如服務顧問和技術人員。其中，很大一部分不是新加坡公民。因此，倘新加坡的人力政策有任何不利改變，該等外籍工人的供應或勞工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為多條服務線。例如，對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損失可能會從其他服務線（如汽車租賃服務及汽車供應服務）中獲益。此外，本集團已並將繼續將其業務擴展至新加坡以外地區，以盡量減少對新加坡市場的依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來自其他服務中心（包括汽車經銷商營運的服務中心）及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競爭，倘彼等決定擴展其服務中心或降低收取的服務價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此外，諸如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新加坡政府提出的相應社會措施等社會問題，可能導致道路使用者人數減少，從而減少對我們的租賃或售後服務的需求。總之，新加坡經濟、金融或社會條件的任何變化或發展，都不受我們控制，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新加坡的乘用車檢驗、維護及維修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本集團在服務中心數量、服務中心位置便利性、定價、服務範圍及服務質量等多方面都面臨來自其他服務中心（包括汽車經銷商經營的服務中心）的競爭。同樣，汽車租賃公司之間的競爭主要基於（其中包括）車隊規模、品牌知名度、價格、車輛種類及條件、服務供應種類和客戶服務品質。因此，倘其他服務中心或汽車租賃公司擴大其業務或降低其價格，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相比可能不具競爭力，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減輕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供應，同時了解潛在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戰略。我們相信，倘我們繼續提供增值和高品質的客戶服務，長遠來看，我們將能夠確保更高的客戶保留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本集團依賴其與單一保險公司的合作來向參與該保險公司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過度依賴供應商提供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來自該單一保險公司的業務如有任何減少或流失或本集團與該單一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如終止／被替代），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生產我們使用和分銷的任何零部件及配件。我們從供應商處購買所有零部件及配件。因此，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大幅提高我們需要的產品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達成的任何返利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具有類似價位的可比替代供應商。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從其他來源獲得可接受的條款，則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供應的短缺或延誤將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此類產品存在任何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特定供應商的聲譽，及／或造成供應中斷。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減輕風險

本集團已與唯一保險公司簽訂獨家服務協議以擔任其獨家服務提供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獨家期限為六年，以確保長期業務可行性。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雙方將就服務協議的續新進行討論。此外，排他期限可隨時經雙方同意延長。因此，本集團會在協議屆滿後協助續期，或尋找其他保險公司。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接洽，以確保如果一個供應商渠道關閉，我們將可從其他供應商購買類似的零件。此外，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品質保證、回應能力及信譽，對其每年至少審查一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於經營時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史相關程序。本集團或會授予客戶信貸期，視乎彼等之背景及付款歷史之詳細評估而定。

此外，於接納任何客戶信貸期請求之前，我們的營運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信貸限額。營運總監持續定期檢討客戶相關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的營運團隊將透過會計及企業管理局門戶查詢客戶公司詳細資料（包括註冊成立時間、經營狀況及破產記錄、繳足股本金額及年度備案記錄），評估客戶效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常並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1%（二零一八年：0.1%）。逾期9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1%（二零一八年：1%），及逾期180天之估計將為2%（二零一八年：2%）。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6%（二零一八年：5%），而逾期超過365天之估計將為12%（二零一八年：10%）。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具有類型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此外，本集團不僅僅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新加坡經濟的重大不利事件，並預期新加坡的未來經濟狀況將繼續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情況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前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依賴於浮動利率的變化。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5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長期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無），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股東物業的二次法定按揭作抵押。機動車輛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擔保及相關資產抵押。本集團已啟動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個人擔保及按揭程序。然而，由於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擴散實施控制措施，因此出現了延遲。本集團預計，企業擔保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0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4.6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我們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擴充服務能力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實施計劃

董事已仔細評估市場並延遲擴充計劃。此外，董事正在就新服務中心評估新潛在場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透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如下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

- (1) 本集團可能無法擴充客戶基礎或找到適當位置實現擴張計劃；
- (2) 在實現業務計劃時，時機至關重要。本集團可能無法抓住商業趨勢確定進入市場的最佳時間；及
- (3) 在日益不穩及複雜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推出業務計劃時可能面臨客戶行為變化及高度競爭。

為減低在實現業務策略時的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有彈性以應對基於當時市況的諸多挑戰。我們亦將審慎考量商業趨勢以釐定是否有我們可以憑藉的有利創業環境。

本公司計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未動用結餘均作為存款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實施計劃

由於延遲建立新服務中心，有關新服務中心的僱員招聘計劃已推遲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挽留具備充足經驗的僱員及識別有才能的候選人以提高本集團人力資源價值。此外，本集團將延遲其有關批量採購策略及信息技術及設備升級的計劃。

本集團繼續擴充車隊服務計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已推出若干銷售及營銷推廣。由於延遲建立新服務中心，就新服務中心推出的計劃營銷及推廣活動已推遲至二零二零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倘有關計劃出現任何上述變更或修訂，我們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在GEM上市。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列的估計數字，乃由於就股份發售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因此，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實施計劃應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惟按比例調整各實施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經調整分配及實際用途。

| | 上市日期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經調整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的未動用 結餘 百萬港元 |
|-------------|--|---------------------------|--------------------------------|
| 擴充服務能力 | 5.5 | 4.1 | 5.5 |
| 擴大租賃車隊 | 3.9 | - | 3.9 |
|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 2.3 | 1.7 | 2.3 |
| 塑造品牌 | 0.2 | 0.2 | 0.2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3 | 0.4 | 1.3 |
| | 13.2 | 6.4 | 13.2 |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是由於近期市場氣候，本集團擴充服務能力的計劃推遲。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作披露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約13.2百萬港元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洪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洪先生任職於Lim Tan Motor Pte. Ltd.（一間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修理廠的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負責汽車維修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創辦Optima Werkz Pte. Ltd.（「Optima Werkz」），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洪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De Auto Pte. Ltd.（「Optima De Auto」）及Optima Carz Pte. Ltd.（「Optima Carz」）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

洪先生於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完成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職前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證書。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的維修安裝（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

洪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利伶女士之配偶。

林利伶女士（「林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利伶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Lim Tan Motor Pte Ltd擔任董事，負責行政職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行政總監，負責監督行政事宜。林利伶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林利伶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初級證書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中級證書。

林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Goh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Goh先生於Lim Tan Motor Pte Ltd擔任服務顧問及於Family Car Rental擔任銷售部客戶經理，負責短期及長期的個人及企業乘用車及商務車租賃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Goh先生分別於C & P Rent-a-car Pte Ltd擔任企業租賃銷售部業務經理及於C & P Automotive (Pte) Ltd.擔任車隊維護部工場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Goh先生加入Royal Limousine Pte. Ltd.擔任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Goh先生於Beemer Limousine擔任顧問。Goh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高級經理，負責其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現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之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朱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選為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鄧志釗先生（「鄧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灝天集團有限公司、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灝天（香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灝天（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灝天（香港）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通付（香港）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公司中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鄧先生現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3）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1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曾為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46)之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晉升為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辭任。

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梁偉章女士(「**梁女士**」),4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今於中山市聖獅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業務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梁女士於建華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中心副主任。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任職於交通銀行中山分行,離職前的職位為信貸管理部經理。

梁女士持有中山大學孫文學院中文秘書專業大專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彼獲得華南師範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文憑及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碧鑾女士(「**陳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工作及監管合規情況。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26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於新加坡稅務局擔任稅務官助理，從而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陳女士擔任Lingcotug Pte. Ltd. 的會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陳女士任職於Deloitte & Touche, Singapore，離職前的職位為審計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April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自由職業會計師，協助客戶制定會計流程、存置賬目、按項目準備納稅申報及進行測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陳女士擔任Talent Navigators Pte. Ltd. 的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女士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Pte Ltd的副總裁，負責監督財務申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女士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陳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陳女士擔任Optima Werkz當時所屬集團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會計文憑。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證書，以證明彼為通過最終考試的公會畢業生。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Lee Tien Yen 先生，49歲，為本集團服務顧問主管。彼主要負責客戶服務。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Lee先生於Car Kingdom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客戶服務及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於HSR International Realtors Pte Ltd擔任地區銷售總監並負責銷售。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汽車服務顧問，負責客戶服務。

Lew Chuen Hui Rick 先生，42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Lew先生於Motorway Credit Pte Ltd擔任三菱部門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Mazda Motor (S) Pte Ltd擔任銷售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Lew先生於Georg Grotjahn (S) Pte Ltd擔任高級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一直擔任Optima Werkz的汽車服務顧問，負責客戶服務及銷售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晉升為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Optima Werkz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12年經驗。陳先生現為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及萬騰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負責就公司註冊成立、企業機構及法律合規提供意見。陳先生現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之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先生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陳先生擔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5）之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海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分別擔任RSM Nelson Wheeler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於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中級審計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就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言，陳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的個人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F.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部服務提供者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本公司之Goh先生作為陳先生的聯絡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遵守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自此由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A.3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及第C.2.5條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由專業第三方負責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毋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且於審議過程中概無提出重大事項以作改善。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獲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其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獲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僱員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下文所載。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已轉授日常營運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受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監督）。轉授只能及責任有董事會定期審閱。上述高級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Goh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構成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客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惟洪先生與林利伶女士為配偶除外，董事會成員（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最少一名董事擁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ow.sg)及GEM網站(www.hkgem.com)提供按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GEM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洪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負責本集團之主要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守則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洪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獨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條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通函連同本報告寄發，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及其職責範圍詳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A.5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年內，全體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所有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 | 出席培訓研討會／ 入職培訓 | 閱覽資料 |
|-------------------------|------------------|------|
| 執行董事 | | |
| 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 | ✓ |
| 林利伶女士 | ✓ | ✓ |
| 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 ✓ | ✓ |
| Goh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朱先生 | ✓ | ✓ |
| 鄧先生 | ✓ | ✓ |
| 梁女士 | ✓ | ✓ |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表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已召開2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 | 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 | | |
|-----------------------------|---------------|-------|-------|-------|
| | 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林利伶女士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Goh先生(自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朱先生 | 2/2 | 1/1 | 2/2 | 1/1 |
| 鄧先生 | 2/2 | 1/1 | 2/2 | 不適用 |
| 梁女士 | 2/2 | 1/1 | 2/2 | 1/1 |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備案。本公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全體董事查閱。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B.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及(iii)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先生、鄧先生及梁女士。梁女士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
| 2,000,000港元以上 | 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下文所載為薪酬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的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 檢討已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概要；
- 研究全體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包括年內的委任、辭任及退任）；
- 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的薪資報告，擬定薪酬待遇；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薪酬政策、程序及架構程序以釐定薪酬待遇。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先生、鄧先生及梁女士）組成。鄧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一年至少開四次會，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一次。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中2次會議亦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或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 服務性質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審核服務 | 70 | 40 |
| 首次公開發售 | 285 | 252 |
| 中期審閱 | - | - |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先生、朱先生及梁女士）組成。梁女士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多元化業務的重要性，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有利；
-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及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將考慮委任董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開一次會。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董事會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聲譽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任何可能必要的修訂，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C.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委聘本公司合規顧問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D.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陳增武先生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章節。陳增武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Goh先生。陳增武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增武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遵守GEM上市規則。

E. 合規主任

陳女士，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Goh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陳女士及Goh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且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54至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H.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有關僱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護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運營，從而盡可能降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該系統僅可對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審閱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運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劃分及根據適當權力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執行計劃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彼等屬有成效及充分。董事會通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來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得出同一結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的規定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顧問公司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為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程度及成效形成意見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家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來滿足本集團需要更符合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其屬有效。

J.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批准及自上市日期起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內幕消息政策內的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及／作出決策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倘董事會尚未作出決策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內所載程序，以對有關消息進行保密。直至公告發出前，董事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須立即通知董事及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刊發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發生的須予公佈交易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公佈。GEM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K.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公司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將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L.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另一人士（「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至少七日期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告及候選人簽署的書面意願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M.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N. 內幕消息

關於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並已密切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定內幕消息／股價敏感消息披露政策。

O.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4頁的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9至13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a)。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保留溢利）約為6.7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董事會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亦會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當前及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現時經濟環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1.4%及30.3%。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的約16.2%及38.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Goh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第18至22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先生及林利伶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Goh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鄧先生及梁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且符合有關勞工法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重大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營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 洪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378,798,000 | 44.56% |
| 林利伶女士 ⁽³⁾ | 配偶權益 | 378,798,000 | 44.56% |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利伶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 Red Link | 實益擁有人 | 378,798,000 | 44.56% |
| 林芳芳女士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378,798,000 | 44.56% |
| 吳志堅先生 ⁽³⁾ | 配偶權益 | 378,798,000 | 44.56% |
| 徐孝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8,702,000 | 5.73% |
|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8,450,000 | 5.70% |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志堅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若干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應不時釐定向屬於以下類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

- (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勵可能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董事會報告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上文第(a)分段之規限下但在不損下文第(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作廢或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之資料。
- (d) 在上文第(a)分段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第(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c)分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將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要約可於直至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止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接納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的授出代價。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條款的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外，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第26及23頁分別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外，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東方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志釗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梁偉章女士）組成。主席為鄧志釗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環保方面的必守準則及道德規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更換董事

董事委任及辭任

陳碧鑾女士為了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陳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我們的市場不明朗，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將充滿挑戰。該等因素至少將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董事將密切監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59至133頁的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1.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a)(i)、5(iii)及15(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10,740,000新加坡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46%。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執行減值評估且已確認減值為234,000新加坡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使用權資產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且該評估涉及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採用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可能已減值的使用權資產項目的判斷是否恰當；
- 評估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資料的計算及相關性；及
- 考慮有關已確認減值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e)(ii)、5(ii)、17及33(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2,754,000新加坡元，已計提的虧損撥備為413,000新加坡元。賬面淨值2,341,000新加坡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10%。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以及有關各債務人面臨之當前市況後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

吾等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且該評估涉及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 貴集團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程序；
- 質疑管理層使用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釐定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及
- 評價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呈列及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等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收益 | 7 | 16,634 | 17,98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389 | 276 |
| 所用材料成本 | | (4,626) | (5,279)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 (155) | (78) |
| 僱員福利開支 | | (5,639) | (4,6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32) | (1,93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234)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260)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351) | (93) |
| 融資成本 | 10 | (376) | (328) |
| 上市開支 | | (1,963) | (2,494) |
|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 | - | (1,596) |
| 短期租賃開支 | | (134) | - |
| 其他開支 | | (1,934) | (1,723)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 9 | (1,981) | 93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76) | (33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57) | (243)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157) | (273) |
| 非控股權益 | | - | 30 |
| | | (2,157) | (243)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157) | (273) |
| 非控股權益 | | - | 30 |
| | | (2,157) | (243)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 14 | (0.33) | (0.0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a) | 404 | 10,269 |
| 使用權資產 | 15(b) | 10,740 | – |
| 按金 | 17 | 1,148 | 26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2,292 | 10,53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1,004 | 1,0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3,595 | 5,1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6,343 | 3,03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0,942 | 9,22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2,638 | 3,906 |
| 租賃負債 | 15(b) | 3,653 | – |
| 銀行借貸 | 20 | 169 | 164 |
| 融資租賃承擔 | 21 | – | 2,21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689 | 33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149 | 6,61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793 | 2,61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6,085 | 13,14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 | – | 96 |
| 租賃負債 | 15(b) | 3,613 | – |
| 銀行借貸 | 20 | 641 | 810 |
| 融資租賃承擔 | 21 | – | 4,697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109 | 63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363 | 6,238 |
| 資產淨值 | | 11,722 | 6,905 |
| 權益 | | | |
| 股本 | 23 | 1,497 | 17 |
| 儲備 | 24 | 10,225 | 6,888 |
| 權益總額 | | 11,722 | 6,905 |

洪禮強
董事

Goh Duo Tzer (Wu Duoze)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 | | |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千元 |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
|--------------------------------|-----------------------|--------------------------|--------------------------|--------------------------|----------------|-------------|----------------|---------------|
| | 股本 新加坡千元 (附註23) |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 | 2,550 | 2,926 | 5,476 | 279 | 5,755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73) | (273) | 30 | (24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附註25) | - | - | - | 9 | - | 9 | (309) | (300) |
| 注資(附註23(ii)) | -# | 1,693 | - | - | - | 1,693 | - | 1,693 |
| 就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3(iii)) | 17 | - | 2,645 | (2,662)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7 | 1,693 | 2,645 | (103) | 2,653 | 6,905 | - | 6,90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157) | (2,157) | - | (2,157)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3(v)) | 440 | 10,132 | - | - | - | 10,572 | - | 10,572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3(v)) | - | (3,598) | - | - | - | (3,598) | - | (3,598)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3(v)) | 1,040 | (1,040)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497 | 7,187 | 2,645 | (103) | 496 | 11,722 | - | 11,722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總額為10,22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8,000新加坡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 | (1,981) | 93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32 | 1,93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234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26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 (115) | 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 - | 2 |
| 壞賬撤銷 | | 17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351 | 9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61) | (16) |
| 利息開支 | | 376 | 32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 2,413 | 2,475 |
| 存貨減少 | | 10 | 39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389 | (7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1,364) | (1,91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1,448 | 184 |
| 已付所得稅 | | (343) | (122) |
| 已付利息 | | (39) | (328)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337)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729 | (266)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5) | (1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87 | 37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 (147)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15) | (102)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 34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300)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 400 |
| 償還銀行借貸 | | (164) | (153) |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 10,572 | 1,693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3,598) |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 (2,312) |
| 已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 | (4,012)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2,798 | (6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3,312 | (1,04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31 | 4,07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343 | 3,0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8 | 6,343 | 3,0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使其結構合理化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誠如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Optima Werkz Pte. Ltd.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且收購Optima De Auto Pte. Ltd.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權涉及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實體。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a) 呈列基準 (續)

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該等該等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5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續)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即豁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 | 新加坡千元 |
|----------|---------|
| 資產 | |
| 使用權資產 | 13,0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95) |
| <hr/> | |
| 資產總值 | 3,185 |
| <hr/> | |
| 負債 | |
| 租賃負債 | 10,092 |
| 融資租賃承擔 | (6,907) |
| <hr/> | |
| 負債總額 | 3,185 |
| <hr/> | |
| 權益調整總額： | |
| 保留盈利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hr/> | |
| | - |
| <hr/>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將各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開始日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租賃款項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租賃負債的扣減中分攤。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不會予以資本化，而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在「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性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已獲本集團採用。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該等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續)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賬面值予以確認，猶如已一直應用該準則，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的增量借貸利率則除外。就若干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對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款項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採用以下可得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13,080,000新加坡元並單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此包括先前根據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融資租賃項下先前確認的租賃資產9,895,000新加坡元。
- 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10,092,000新加坡元。此包括先前根據自「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的融資租賃項下先前確認的租賃負債6,907,000新加坡元。
- 概無因該等調整的淨影響而對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續)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 |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 3,398 |
| 減：短期租賃相關承擔 | (43) |
| | <hr/> |
| | 3,355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70) |
| | <hr/> |
|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 | 3,185 |
|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 | 6,907 |
| | <hr/>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 10,092 |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會計政策，已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應用：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在租期結束時起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以直線基準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須評估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在租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就累計利息作出增加並就已支付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租賃發生修訂、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自用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i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企業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有關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特性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有關修訂澄清修訂、縮減或結清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該計劃之任何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有關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當中澄清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控制權時，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當中澄清當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聯合經營業務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當中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當中澄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業務之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重大之定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

¹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相關修訂初始擬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殊對沖會計規定以緩解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訂立保險合約的發行人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相關合約的單一原則準則。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在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收益或虧損悉數確認；相反，倘交易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在非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電腦 | 三年 |
| 傢俬及裝置 | 三年 |
| 機器設備 | 十年 |
| 汽車 | 五至十年 |
| 辦公設備 | 三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三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c) 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以本集團的租賃淨投資金額計入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按會計週期分配，以反映本集團與租賃相關的固定之定期投資淨餘額回報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旨在得出租賃負債之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之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予以考慮。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載於附註3(a)(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d)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金融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投資當日確認。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攤銷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要求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合約期上限。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的情況下，釐定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 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撇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中，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金融工具 (續)

(vi) 終止確認

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在擁有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m)）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e)(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客戶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m)）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若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可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無論是合約資產淨值或是合約負債淨額均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如中央公積金）支付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j)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 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 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 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k) 政府補貼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i)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 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m)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 其金額須反映本集團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本集團採用5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 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5步: 當 (或於)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進一項資產時,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在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 (i)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附註4(c))。
- (iii) 本集團自身保修計劃下的保修收入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就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為其指定服務工場的一間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保修計劃而言，保修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v) 汽車供應業務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汽車設備內置許可計算機軟件的費用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以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採用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o)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關聯方 (續)

(b) (續)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其為實體或實體所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清楚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改變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的重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減少會增加所記錄的折舊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其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v)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保修收入的制約因素

保修收入的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的可能影響所確認保修收入金額的條款。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選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可能金額方法。

本集團釐定，鑒於具有類似特徵的保用合約數目龐大，預期價值方法是適於在估計保修收入可變代價時使用的方法。

將任何保修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到制約。根據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環境以及短時期內演變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到制約。

(v) 分配交易價的主要判斷

部分汽車設備供應合約包括具有規定價值的內置電腦軟件。由於該等合約包含多重履約責任，交易價必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

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根據於類似情況下將向相似客戶提供的電腦軟件及設備的可觀察價格，估計獨立售價。倘授出折讓，折讓根據電腦軟件及設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維修服務及保養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乃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貫徹計量，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未列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的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的公司負債。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均實際上來自新加坡且本集團概無重大資產位於新加坡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不被視為必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12,875 | 2,555 | 1,204 | 16,634 |
| 分部溢利/(虧損) | 6,669 | (31) | 241 | 6,87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389 |
|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 | (3,478)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5,595) |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 | (176)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 | | (1,981)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未分配折舊 | | | | (1,810) |
| 未分配所得稅 | | | | (1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14,253 | 2,454 | 1,278 | 17,985 |
| 分部溢利 | 6,908 | 220 | 799 | 7,92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276 |
|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 | (2,760)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5,306) |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 | (44)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 | | 93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未分配折舊 | | | | (72) |
| 未分配所得稅 | | | | (336) |

年內，汽車售後服務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包括服務收入及保修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分部資產 | 3,767 | 8,833 | - | 12,600 |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62 |
|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 | | | 2,110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8,462 |
| 資產總值 | | | | 23,234 |
| |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分部負債 | 1,512 | 5,150 | - | 6,662 |
| 即期稅項負債 | | | | 68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09 |
| 未分配租賃負債 | | | | 2,194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1,858 |
| 負債總額 | | | | 11,5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分部資產 | 4,452 | 10,481 | - | 14,933 |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49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4,771 |
| 資產總值 | | | | 19,753 |
| |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分部負債 | 1,756 | 6,965 | - | 8,721 |
| 即期稅項負債 | | | | 33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635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3,162 |
| 負債總額 | | | | 12,848 |

除未分配資產 (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未分配負債 (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632 | - | 6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5) | (83) | - | (28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 | (1,486) | - | (1,494)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234) | - | (234) |
| 員工成本 | (2,057) | (104) | - | (2,161) |
| 融資成本 | - | (200) | - | (2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21 | - | 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7) | (1,521) | - | (1,858) |
| 員工成本 | (1,816) | (71) | - | (1,887) |
| 融資成本 | - | (284) | - | (284) |

非流動資產添置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 | 汽車租賃服務 |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客戶E | 1,893 | 2,025 |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 | |
| 服務收入 | 11,525 | 12,743 |
| 保修收入 | 1,350 | 1,510 |
| 汽車供應收入 | 1,204 | 1,278 |
| 其他來源收入 | | |
| 汽車租金收入 | 2,555 | 2,454 |
| | 16,634 | 17,985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 |
| 時間段 | 12,875 | 14,253 |
| 時間點 | 1,204 | 1,278 |
| | 14,079 | 15,5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來自下列之合約資產： | | |
| 汽車售後服務 (附註17) | 283 | 288 |

(i) 合約資產變動

本集團來自汽車售後服務的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已部分計提撥備但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項下部分完成的汽車維修服務。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 (倘汽車維修服務完成) 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影響合約資產的典型付款條款為本集團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後向客戶開票收取付款。

(ii) 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一年內 | 283 | 288 |

(iii)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運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原因是產生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基礎相同。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妥為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而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並未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合約負債 (附註19) | 215 | - |

(i) 合約負債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所引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下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ii) 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對其汽車售後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權宜方法，故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服務收入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服務收入的資料，服務收入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達成與客戶訂立的服務收入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代價 (二零一八年：無)。

(iii) 自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合約的重大增量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b) 合約負債 (續)

(iv) 合約負債變動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因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317 | - |
| 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10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15 | -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政府補助 | 71 | 10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7) | 61 | 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5 | - |
| 其他 | 142 | 154 |
| | 389 | 2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70 | 4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4,626 | 5,2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直接折舊開支 | 288 | 1,858 |
| —間接折舊開支 | 44 | 72 |
| —總計 | 332 | 1,93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直接折舊開支 | 1,494 | — |
| —間接折舊開支 | 1,766 | — |
| —總計 | 3,260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5,218 | 4,307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421 | 340 |
| —總計 | 5,639 | 4,647 |
| —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 2,161 | 1,887 |
| —間接僱員福利開支 | 3,478 | 2,760 |
| —總計 | 5,639 | 4,647 |
|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5(b)） | 234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7） | 351 | 9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61) | (16) |
| 壞賬撇銷 | 1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15) | 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2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134 | 1,5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 | 283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37 | - |
| 股東貸款利息 | - | 5 |
| 銀行借貸利息 | 39 | 40 |
| | 376 | 328 |

11.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款項指：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 | | |
| 即期稅項 | | |
| — 本年度 | 148 | 325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54 | (129)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2) | (526) | 140 |
| | 176 | 336 |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二零一八年:17%)。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 (1,981) | 93 |
|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 (337) | 1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477 | 448 |
|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20) | (3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8 | (36) |
| 退稅 | (36) | (53) |
| 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8 | - |
| 其他 | 16 | (5) |
| 所得稅開支 | 176 | 336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新加坡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 酌情花紅 (附註(i)) 新加坡千元 |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洪禮強先生 | - | 236 | 56 | 30 | 322 |
| 林利伶女士 | - | 114 | 48 | 21 | 183 |
| 陳碧鑾女士(附註(ii)) | - | 104 | 108 | 19 | 23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朱健明先生 | 5 | - | - | - | 5 |
| 鄧志釗先生 | 5 | - | - | - | 5 |
| 梁偉章女士 | 5 | - | - | - | 5 |
| | 15 | 454 | 212 | 70 | 7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 | 袍金 新加坡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 酌情花紅 (附註(i)) 新加坡千元 |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洪禮強先生 | 29 | 240 | - | 20 | 289 |
| 林利伶女士 | - | 114 | - | 15 | 129 |
| 陳碧鑾女士 | - | 96 | - | 12 | 10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朱健明先生 | - | - | - | - | - |
| 鄧志釗先生 | - | - | - | - | - |
| 梁偉章女士 | - | - | - | - | - |
| | 29 | 450 | - | 47 | 526 |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董事之表現釐定。
- (ii) 陳碧鑾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應付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96 | 177 |
| 酌情花紅 | 108 |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9 | 26 |
| | 323 | 2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上述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九年 人數 | 二零一八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4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 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每股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2,157) | (273)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 656,164,384 | 600,000,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新加坡分) | (0.33) | (0.05)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6,164,38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的1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詳情載於附註23(v)）後但於配售250,000,000股新股前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電腦 新加坡千元 |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 機器設備 新加坡千元 | 汽車 新加坡千元 |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16 | 294 | 835 | 13,801 | 73 | 701 | 16,120 |
| 添置 | 68 | 11 | 22 | 21 | 10 | 7 | 139 |
| 出售 | - | - | - | (225) | - | - | (225) |
| 撇銷 | (5) | (5) | (6) | - | (2) | (16) | (34)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9 | 300 | 851 | 13,597 | 81 | 692 | 16,000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13,111) | - | - | (13,111) |
|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 | - | - |
| 添置 | 134 | 5 | 24 | 5 | 7 | 80 | 255 |
| 出售 | - | - | - | (355) | - | - | (355) |
| 撇銷 | - | (60) | (1) | - | (1) | (11) | (73) |
|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b) | - | - | - | 913 | - | - | 913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3 | 245 | 874 | 1,049 | 87 | 761 | 3,62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78 | 283 | 690 | 1,994 | 58 | 560 | 3,863 |
| 年內支出 | 99 | 20 | 100 | 1,579 | 16 | 116 | 1,930 |
| 出售 | - | - | - | (30) | - | - | (30) |
| 撇銷 | (3) | (5) | (6) | - | (2) | (16) | (32)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4 | 298 | 784 | 3,543 | 72 | 660 | 5,731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3,216) | - | - | (3,216) |
|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 | - | - |
| 年內支出 | 104 | 6 | 50 | 92 | 9 | 71 | 332 |
| 出售 | - | - | - | (283) | - | - | (283) |
| 撇銷 | - | (60) | (1) | - | (1) | (11) | (73) |
|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b) | - | - | - | 734 | - | - | 734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8 | 244 | 833 | 870 | 80 | 720 | 3,225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 | 2 | 67 | 10,054 | 9 | 32 | 10,269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 | 1 | 41 | 179 | 7 | 41 | 4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9,895,000新加坡元的汽車乃屬於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1)。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融資租賃承擔下賬面淨值9,895,000新加坡元的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b))。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如附註3(a)(i)所述，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年內的變動：

| |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負債 | |
|---------------------------------|-------------|-----------------|-------------|-------------|
| | 汽車 新加坡千元 | 自用租賃物業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9,895 | 3,185 | 13,080 | 10,092 |
| 添置 | 632 | 701 | 1,333 | 1,186 |
| 折舊開支 | (1,506) | (1,754) | (3,260) | - |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 (179) | - | (179) | - |
| 減值 | (234) | - | (234) | - |
| 利息開支 | - | - | - | 337 |
| 付款 | - | - | - | (4,34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08 | 2,132 | 10,740 | 7,2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賬面淨值9,895,000新加坡元的汽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而賬面淨值6,907,000新加坡元的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額外使用權資產及自用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賬面淨值為3,185,000新加坡元）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134,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使用權資產項下的若干機動車輛確定減值指標。管理層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算可收回金額對該等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減值虧損23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如下：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
| 1年內 | 3,653 | 3,861 | 3,819 | 4,134 |
| 1年後但於2年內 | 2,637 | 2,718 | 3,395 | 3,563 |
| 2年後但於5年內 | 976 | 1,000 | 2,878 | 2,938 |
| | 3,613 | 3,718 | 6,273 | 6,501 |
| | 7,266 | 7,579 | 10,092 | 10,635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313) | | (543) |
| 租賃負債現值 | | 7,266 | | 10,0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零配件 | 1,004 | 1,01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4,62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5,279,000新加坡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54 | 3,620 |
| 減：減值虧損 | (413) | (210)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2,341 | 3,410 |
| 合約資產（附註7(a)） | 283 | 28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2,119 | 1,741 |
| | 4,743 | 5,439 |
| 分類為： | | |
| 即期部分 | 3,595 | 5,176 |
| 非即期部分 | 1,148 | 263 |
| | 4,743 | 5,439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用於長期投資的可退還現金按金為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 與Regal Werkz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於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一家於緬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35%股權，總代價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於簽訂協議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1,000,000新加坡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並未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30天內 | 386 | 988 |
| 31天至60天 | 366 | 594 |
| 61天至90天 | 73 | 450 |
| 91天至180天 | 1,197 | 540 |
| 181天至365天 | 176 | 394 |
| 超過365天 | 143 | 444 |
| | 2,341 | 3,410 |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251 | 893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少於60天 | 534 | 858 |
| 61天至90天 | 94 | 335 |
| 91天至180天 | 1,159 | 496 |
| 181天至365天 | 164 | 384 |
| 365天以上 | 139 | 444 |
| | 2,090 | 2,517 |
| | 2,341 | 3,410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於年初 | 210 | 193 |
| 減值撥備 (附註9) | 351 | 93 |
| 減值撥回 (附註8) | (61) | (16) |
| 撤銷撥備 | (87) | (60) |
| 於年末 | 413 | 2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總額354,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117,000新加坡元) 已確認，因為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回收性極低。就剩餘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59,000新加坡元的準備總額 (二零一八年：93,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總額17,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無) 直接撇銷至損益 (附註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手頭現金 | 3 | 5 |
| 銀行現金 | 6,340 | 3,026 |
| | 6,343 | 3,031 |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浮動利率乃根據每日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684 | 748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1,739 | 3,254 |
| 合約負債(附註7(b)) | 215 | - |
| | 2,638 | 4,002 |
| 分類為： | | |
| 即期部分 | 2,638 | 3,906 |
| 非即期部分 | - | 96 |
| | 2,638 | 4,002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30天以內 | 339 | 362 |
| 31天至60天 | 241 | 251 |
| 61天至90天 | 90 | 121 |
| 超過90天 | 14 | 14 |
| | 684 | 7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附註(i)) | | |
|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169 | 164 |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ii)) | 641 | 810 |
| | 810 | 974 |
| 分類為： | | |
| 即期部分 | 169 | 164 |
| 非即期部分 | 641 | 810 |
| | 810 | 974 |

附註：

- (i)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利率乃分別介乎每年4.1%至4.4%及3.5%至4.1%。
-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股東一處物業的第二法定按揭作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預期償還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169 | 164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79 | 171 |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462 | 556 |
| 超過五年 | – | 83 |
| | 810 | 9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其汽車且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相關租賃資產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融資租賃項下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 | 最低租賃付款 新加坡千元 | 利息 新加坡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不遲於一年 | - | - | -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不遲於一年 | 2,403 | (193) | 2,210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4,876 | (179) | 4,697 |
| | 7,279 | (372) | 6,9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2,210 |
| 非流動負債 | - | 4,697 |
| | - | 6,907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後，賬面淨值為6,907,000新加坡元的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附註15(b)）。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9 | 635 |

上述遞延稅項結餘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95 |
|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1） | 14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35 |
|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 (52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因附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收入而產生的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 | 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新加坡千元 |
|----------------------------------|----------------|-----------|-------------|
| 法定：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附註(i)） | 38,000,000 | 380 | 6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8,000,000 | 380 | 66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v)） | 15,962,000,000 | 159,620 | 28,12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00,000,000 | 160,000 | 28,191 |
| 發行及繳足：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附註(i)） | 950,000 | — | — |
| 注資（附註(ii)） | 50,000 | 1 | —* |
| 重組後（附註(iii)） | 9,000,000 | 99 | 1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 | 100 | 17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 250,000,000 | 2,500 | 44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v)） | 590,000,000 | 5,900 | 1,04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0,000,000 | 8,500 | 1,497 |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續)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一股0.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Sharon Pierson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高級職員)。同日，Sharon Pierson 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由控股股東擁有的 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日，本公司根據重組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949,999 股普通股 (均未繳股款) 予多名股東。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作為擔保人)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禧盈國際有限公司 (「禧盈國際」)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禧盈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 5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 (相當於 1,693,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5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禧盈國際，金額達 500 港元 (相當於 86 新加坡元) 股本，而股份溢價為 9,999,500 港元 (相當於約 1,693,000 新加坡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換股協議，作為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向 Optima Werkz Pte. Ltd. 當時之股東收購 Optima Werkz Pte. Ltd. 的全部股權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上文 (i) 項所述的 950,000 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及向 Optima Werkz Pte. Ltd. 當時之股東發行 8,550,000 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及就禧盈國際於本公司股權之反攤薄而言，向禧盈國際發行 450,000 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 15,962,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 (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增加至 160,000,000 港元 (分為 1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 8,500,000 港元，分為 8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且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其中 15,150,000,000 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仍未發行。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因完成股份發售而按每股股份 0.24 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60,000,000 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2,5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440,000 新加坡元) 及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0,76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3,598,000 新加坡元) 之股份溢價 57,5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10,132,000 新加坡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之 5,9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1,040,000 新加坡元) 已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之 590,000,000 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 850,000,000 股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下文載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溢價乃名義本公司普通股以溢價發行時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撇除發行普通股的相關開支後，與普通股價值之差額（附註23(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 Pte. Ltd.之股本與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 Pte. Ltd.（附註23(iii)）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 Pte. Ltd.（附註23(iii)）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包括已收／支付的代價與因Optima Carz Pte. Ltd.股權減少／增加而產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收購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Carz Pte. Ltd.餘下45%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參考Optima Carz Pte. Ltd.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9,000新加坡元已於其他儲備入賬。本集團自此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擁有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續)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 | 股本 新加坡千元 |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 總額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 2 | - | - | - | 2 |
| 注資 (附註23(ii)) | - [#] | 1,693 | - | - | 1,693 |
| 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23(iii)) | 15 | - | 5,195 | - | 5,21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7 | 1,693 | 5,195 | - | 6,90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688) | (4,688)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附註23(v)) | 440 | 10,132 | - | - | 10,572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v)) | - | (3,598) | - | - | (3,598)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23(v)) | 1,040 | (1,040)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497 | 7,187 | 5,195 | (4,688) | 9,191 |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非控股權益

Optima Carz Pte. Ltd. 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Optima Carz Pte. Ltd.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收益 | 不適用 | 80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折舊及減值前（已扣除稅項） | 不適用 | 9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折舊及減值後（已扣除稅項） | 不適用 | 67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不適用 | 30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不適用 | - |
|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 不適用 | (200)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 不適用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不適用 | (11) |
| 現金流出淨額 | 不適用 | (211)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流動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流動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收購Optima Carz Pte. Ltd. 餘下45%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參考Optima Carz Pte. Ltd. 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9,000新加坡元已於其他儲備入賬。本集團自此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擁有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5,212 | 5,212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308 | 1,69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5,520 | 6,905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23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516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747 |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76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671 | – |
| 資產淨值 | | 9,191 | 6,905 |
| 權益 | | | |
| 股本 | 23 | 1,497 | 17 |
| 累計虧損 | | (4,688) | – |
| 合併儲備 | 24 | 5,195 | 5,195 |
| 股份溢價 | 24 | 7,187 | 1,693 |
| 權益總額 | | 9,191 | 6,905 |

董事
洪禮強

董事
Goh Duo Tzer (Wu Duoz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Optima Werkz Pte. Ltd.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新加坡 | 2,662,472 新加坡元 | - | 100% | - | 100% |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及噴塗 |
| Optima De Auto Pte. Ltd.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新加坡 | 10,000 新加坡元 | - | 100% | - | 100% |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及噴塗 |
| Optima Carz Pte. Ltd.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新加坡 | 1,000 新加坡元 | - | 100% | - | 100% | 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 |
|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新加坡 | 10,000 新加坡元 | - | 100% | - | 100% | 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零售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間接持有Optima Carz Pte. Ltd. 之55%股權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收購餘下45%股權(附註25)。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一年內 | - | 1,773 |
| 第二至第五年 | - | 1,625 |
| | - | 3,3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於新加坡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四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商討租期。該等租賃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條款。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初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a)(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a)(i)所載的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若干汽車租賃予多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555,000新加坡元及2,454,000新加坡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汽車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不超過一年 | 2,092 | 2,09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889 | 596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1,092 | 1,534 |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2 | - |
| | 5,075 | 4,227 |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長期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無），詳情載於附註17。

30. 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續)

(ii) 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汽車乃以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195,000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淨虧損出售，金額為45,000新加坡元，部分以現金所得款項37,000新加坡元及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承擔113,000新加坡元支付，屬非現金交易。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38 | 4,0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43 | 3,031 |
| | 10,281 | 7,086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附註)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38 | 4,002 |
| — 銀行借貸 | 810 | 974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6,907 |
| — 租賃負債 | 7,266 | — |
| | 10,714 | 11,8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附註：

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實際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上述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金融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金融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以及有關各債務人面臨之當前市況後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個別並非重大之整體客戶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通常，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1%（二零一八年：0.1%）。逾期90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1%（二零一八年：1%），及逾期180天內的估計將為2%（二零一八年：2%）。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6%（二零一八年：5%），而逾期超過365天的估計將為12%（二零一八年：10%）。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具有類型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此外，本集團不僅僅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新加坡經濟的重大不利事件，並預期新加坡的未來經濟狀況將繼續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17。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 特別撥備 新加坡千元 | 扣除特別 撥備後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251 | - | 251 | 0.1 | -# | 251 |
| 少於60天 | 636 | (97) | 539 | 1 | (5) | 534 |
| 61天至90天 | 95 | - | 95 | 1 | (1) | 94 |
| 91天至180天 | 1,201 | (18) | 1,183 | 2 | (24) | 1,159 |
| 181天至365天 | 177 | (3) | 174 | 6 | (10) | 164 |
| 365天以上 | 394 | (236) | 158 | 12 | (19) | 139 |
| | 2,754 | (354) | 2,400 | | (59) | 2,341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 |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 特別撥備 新加坡千元 | 扣除特別 撥備後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894 | - | 894 | 0.1 | (1) | 893 |
| 少於60天 | 867 | - | 867 | 1 | (9) | 858 |
| 61天至90天 | 338 | - | 338 | 1 | (3) | 335 |
| 91天至180天 | 506 | - | 506 | 2 | (10) | 496 |
| 181天至365天 | 404 | - | 404 | 5 | (20) | 384 |
| 365天以上 | 611 | (117) | 494 | 10 | (50) | 444 |
| | <u>3,620</u> | <u>(117)</u> | <u>(3,503)</u> | | <u>(93)</u> | <u>3,410</u> |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導致減值撥備增加。

就管理層認為擁有高度集中風險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為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估貿易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 | 二零一八年 估貿易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 |
|------|-------------------------------|-------|-------------------------------|-------|
| | | 總額百分比 | | 總額百分比 |
| 最大客戶 | 639 | 27% | 546 | 16% |
| 五大客戶 | 1,401 | 60% | 1,913 | 56% |

有關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新加坡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安排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15(b)。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對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 | 淨虧損增加／（減少）及 保留盈利減少／（增加）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利率變動 | | |
| +1% | 33 | 10 |
| -1% | (33) | (10) |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之借貸期相近之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可能變動，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履行其融資責任及租賃負債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終遵守該流動資金政策，該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間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 |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新加坡千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新加坡千元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新加坡千元 | 超過五年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38 | 2,638 | 2,638 | - | - | - |
| 銀行借貸 | 810 | 890 | 202 | 202 | 486 | - |
| 租賃負債 | 7,266 | 7,579 | 3,861 | 2,718 | 1,000 | - |
| | 10,714 | 11,107 | 6,701 | 2,920 | 1,486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02 | 4,002 | 3,906 | - | 96 | - |
| 銀行借貸 | 974 | 1,088 | 201 | 201 | 602 | 84 |
| 融資租賃承擔 | 6,907 | 7,279 | 2,403 | 2,320 | 2,556 | - |
| | 11,883 | 12,369 | 6,510 | 2,521 | 3,254 | 84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新加坡,其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總額為外部貸款,其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e) 資本管理 (續)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810 | 974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6,907 |
| 租賃負債 | 7,266 | - |
| 總債務 | 8,076 | 7,881 |
| 總權益 | 11,722 | 6,905 |
| 資本負債比率 | 0.7倍 | 1.1倍 |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年初 新加坡千元 | 重新分類 新加坡千元 | 添置 新加坡千元 |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 經營現金 | 融資 | 年末 新加坡千元 |
|-----------------------|-------------|---------------|---------------|---------------|------------------------------|---------------------|-------------|
| | | | | |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6,907 | (6,907) | -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3,185 | 6,907 | 1,186 | 337 | (337) | (4,012) | 7,266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974 | - | - | 39 | (39) | (164) | 81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年初 新加坡千元 | 添置 新加坡千元 |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 經營現金 流量下 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 融資 終止確認 新加坡千元 | 年末 新加坡千元 |
| 融資租賃承擔 | 9,332 | - | 283 | (283) | (2,312) | (113) | 6,907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727 | - | 40 | (40) | 247 | - | 9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期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1.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 與 Wealth Firm Holding Co., Ltd. (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以於泰國成立合資企業並進行投資。根據合資企業之合夥協議，Optima Werkz Pte. Ltd. 將以現金注資4,800,000泰銖(相當於約216,000新加坡元)及Wealth Firm Holding Co., Ltd. 將以現金注資7,200,000泰銖(相當於約324,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總額的40%及60%。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並未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了肺炎病，該肺炎病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隨後被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命名為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衛組織宣佈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構成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組織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定性為大流行病。全球眾多城市及國家(包括新加坡)的政府及權威機構已採取多種嚴格措施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擴散，例如對旅行者實施旅行限制及檢疫安排，對居民進行居家隔離以及進行邊境控制，該等措施對新加坡的社會及商業活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大大削減了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倘控制措施未解除，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繼續受到影響。該全球衛生緊急事件及相關危害的持續時長及強度尚不確定。鑑於該情況的動態性質，採取嚴格控制措施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業務、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造成的相關不利影響屬重大，但於批准此合併財務報表之日無法合理估計。

為應對大流行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嚴格控制措施為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不可調控事件，不會導致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自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料則摘自招股章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收益 | 16,634 | 17,985 | 18,641 | 16,335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 (1,981) | 93 | 2,224 | 1,911 |
| 所得稅開支 | (176) | (336) | (318) | (482)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157) | (243) | 1,906 | 1,429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2,292 | 10,532 | 12,506 | 7,205 |
| 流動資產總值 | 10,942 | 9,221 | 9,980 | 5,902 |
| 流動負債總額 | 7,149 | 6,610 | 8,450 | 6,21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363 | 6,238 | 8,281 | 4,271 |
| 權益總額 | 11,722 | 6,905 | 5,755 | 2,623 |